参加潢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听证会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质 | 法人　公民　其他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单位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人签名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以下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的填写） | | | |
| 代理人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主要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 | | |
| 申请单位公章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仅供申请参加潢川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成果听证会使用。

2、在提交本申请表时，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核对，法人单位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不得委托他人参加。

4、请准确、详实填写“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以便我们及时与您取得联系。